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蘋果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涵

侯旭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采晶時尚美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